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8日,本行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额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1.80元(含税)。本行股本总额为5,820,354,724股(其中,A股3,528,409,250股、H股2,291,945,474股),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现金股息总额约为人民币10.48亿元(含税)。本年度本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分红派息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5年度股利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5年度股利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行现有A股总股本3,528,409,25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10股派1.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限售股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限售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扣收。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単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行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于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行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网站(<http://www.hkexnews.hk/>)日期为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案

1.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4日通过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行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949	青岛国际产融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	00****913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	00****968	青岛海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00****969	青岛海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0****91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权激励专用证券账户

在分红派息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行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

六、其它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秦岭路6号

咨询联系人:庞女士

咨询电话:0532-96588 转 6

传真电话:4006-87783866

7.备查文件

1.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3

##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六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晓曙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其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行董事会中兼任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大会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刘晓曙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附件:

刘晓曙先生 简历

刘晓曙先生,1975年3月出生,清华大学理学博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刘先生于2011年8月入职青岛银行,现任青岛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主任,兼威海地区总经理;在加入青岛银行之前,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投资与托管业务经理,招商银行博士三工作部副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刘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未在本行持有5%以上的股份,实际控制权,等单位工作,与本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决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能担任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以目前前总股本42,448.00万股为基础,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6元/股进行测算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1,000,446-1,500,068	0.26-0.37	2,000.00-3,00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1,500,668股及回购账户余额占股数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高送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6元/股(含),该价格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层内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068,403	25.46	109,129,849	26.7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6,411,697	74.54	315,381,151	74.29
股份总数	424,480,000	100.00	424,480,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截至2026年6月15日数据,并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86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0,517.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3,924.0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183,000万元(含本数)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87%、2.08%。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3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说明,以及在此期间内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及声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如上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将严格按照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声明,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6月13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提议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提议人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

提议人PING PENG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议人PING PENG先生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议案时保持诚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上述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强制注销并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程序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以及根据公司市值的具体情况,在回购股份总金额不超过下限时,决定提前终止回购方案的实施;

2.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证券、签署、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股份存在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6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票面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6/01/17

2.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回购方案实施主体:2026/01/17,青岛银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PING PENG先生提议

4.拟回购股份数量:2,000,000股-3,000,000股

5.拟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拟回购价格上限:18.86元/股

7.回购用途: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自筹资金

9.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26%-0.37%

10.拟回购证券账户名称: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拟回购证券代码:88888101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竞争力,有效地提升公司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和没有出现过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咨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元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廖平元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当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言、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市场关注的HVL铜箔即极薄铜箔,公司正处于研发阶段,没有形成批量销售,没有对业绩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15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动市盈率约为65.59倍,静态市盈率为72.02倍。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滚动市盈率为211.04倍,静态市盈率为566.55倍。公司滚动市盈率和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平均水平。

(五)其他机构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在公司本次股价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议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所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在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公告编号:2026-023

##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9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7/25	-	2026/07/25	2026/07/25

●差异化分红送股: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及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审议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536,50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611,935.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07/25	-	2026/07/25	2026/07/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扣缴税款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新研神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币种/币种:人民币

投资币种/币种:美元 港币 新加坡元 人民币

特殊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登记 跨境投资 涉及变更主体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泽煜未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泽煜未来”)与普通合伙入北京拓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2026年5月共同签署《深圳新研神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